

合同编号：LZXDQ-E04-2025-015-00

龙州县2024年下冻大桥维修加固 工程（重2）

施 工 合 同

甲 方： 龙州县交通运输局

乙 方： 广西路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合 同 文 件 目 录

- 一、合同协议书
- 二、廉政合同
- 三、安全生产合同
- 四、通用合同条款
- 五、专用合同条款
- 六、项目专用条款
- 七、技术规范专用条款
- 八、工程量清单
- 九、中标通知书
- 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法人证书
- 十一、项目经理委托书
- 十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十三、合同主要人员有关证件
- 十四、主要施工机具和设备进场时间表
- 十五、开户证明

合 同 协 议 书

鉴于龙州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为修建龙州县2024年下冻大桥维修加固工程（重2）并接受广西路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该工程的投标书，现由甲乙双方于2025 年 11 月 25 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龙州县2024年下冻大桥维修加固工程（重2）概况：项目位于 X561 线上，桥梁中心桩号 K2+251，跨越水口河，桥梁全长 110.8m，主要工程量为：桥梁病害防（处）治1064m²、更换伸缩缝20m、更换支座200个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既：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乙方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肆万伍仟捌佰叁拾柒元整（¥3645837.00）
增值税税率为 9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肆万肆仟捌佰零肆元伍角玖分（¥：3344804.59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壹仟零叁拾贰元肆角壹分（¥ 301032.41 ）。

5. 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清单报价、固定单价。

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乙方项目经理：刘文成。乙方项目总工：钟梓豪。
安全员：庾洪瑞。

7.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8.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的拨付原则：①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完成工程量产值超过预付款时，将在下一期支付进度款时进行预付款扣回。②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60%；待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支付至合同价的80%。③预付款、进度款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支付不超过预付款、进度款限额比例。④结算经审计后并有完整的备案验收资料，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扣除已支付合同款）；甲方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工程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为保修期）。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进行资金支付。

10. 乙方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80日历天，逾期交工违约金：5000元/天。当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达签约合同价10%，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追缴违约金。解除合同后，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量如经双方及监理签认合格的，甲方按合同价支付工程款；如未经双方签认或不合格的，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11. 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民工意外险保单和项目工伤事故保险，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履行依据。

甲方：龙州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广西路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 务：_____

职 务：董事

姓 名：_____

姓 名：_____

日 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日 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 龙州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广西路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龙州县2024年下冻大桥维修加固工程（重2）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龙州县2024年下冻大桥维修加固工程（重2）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龙州县交通运输局

乙 方：广西路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职 务：

职 务： 董事

姓 名：

姓 名： 刘文成

地 址：龙州县城北路22号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39号新发展大厦第十三层

电 话：0771-8821868

电 话：19376369795

日 期：2025年11月25日

日 期：2025年11月25日

甲方监督单位：

乙方监督单位：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龙州县2024年下冻大桥维修加固工程（重2）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龙州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广西路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并责令乙方整改。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 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排查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

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龙州县交通运输局

乙 方： 广西路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职 务： _____

职 务： _____ 董事 _____

姓 名： _____

姓 名： _____ 刘文成 _____

地 址： 龙州县城北路22号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39号新发展大厦第十三层

电 话： 0771-8821868

电 话： 19376369795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2018年版《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由投标人自行到书店购买。

B. 项目专用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 息 或 数 据
1	1.1.2.2	甲 方：龙州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龙州县城北路 22 号 邮政编码：532400
2	1.1.2.6	监 理 人：待定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1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甲方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14</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乙方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甲方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u> </u>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 </u> %（即凡涉及费用调整的均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专门批准）
6	5.2.1	甲方是否提供材料或施工设备：否
7	6.2	甲方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甲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乙方接到开工通知书后 14 天内 乙方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工程（单项工程）开工 7 天前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合同价格的 10%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3	15.5.2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的，甲方按所节约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按广西公路管理局有关管理办法办理。

序号	条目号	信 息 或 数 据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不调价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30%签约合同价。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钢材、水泥、沥青、砂石</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70%
17	17.3.2	乙方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0.3%签约合同价。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为LPR一倍或每日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零点一。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合同价格的 3%
21	17.5.1	乙方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2份。
22	17.6.1	乙方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2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2份 。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6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2.5%</u> 。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3%（千分之三）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诉讼”， 否则视为约定不明。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乙方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3）增加内容：乙方必须按国家法规、合同约定做好对农民工的管理工作，并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要求（注：文件内容附后）、《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要求。投标人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

（4）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乙方应加强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交通通畅、合同履行等管理。

（5）（增加）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乙方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 甲方和监理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供货合同。

c. 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d. 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乙方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e. 乙方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4.1.11(增加) 乙方响应“美丽广西·清洁乡村”行动

1、乙方应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党组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美丽广西·清洁乡村”交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党宣[2013]15号）精神，响应号召，以清洁公路、清洁水路、清洁运输为目标，大力实施交通运输尤其是农村交通运输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为群众创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交通运输环境及服务，以实现“生态环境美、文明风尚美、平安和谐美”的“三美交通”。

2、具体要求：在建公路项目要文明施工，严格实行驻地建设标准化，强化施工路段的环境整治，施工车辆要避免扬尘洒漏，避免对原有公路的破坏，做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旧路改建项目要保证施工期间维持良好通车秩序；乙方应高度重视，有义务积极配合并委派专人参加“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的相关活动。

4.6 乙方人员的管理

（增加）4.6.6 项目经理、总工每年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 80 天，因故需离开工地应得到甲方、监理工程师的许可，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人员每年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 380 天，除非经甲方、监理工程师同意，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乙方违约。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1）（1）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银行账号，否则甲方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乙方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帐户，不允许多头开户。甲方按合同条款规定对乙方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3）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乙方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乙方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乙方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4）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购买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材料、施工机械设备、配件及支付人工工资等，在使用和购买前须签订好合同，并于使用和购买前报甲方一份原件备案。

（5）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须向甲方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甲方批准并在甲方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6）根据《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 号），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其雇员的工资发放，乙方应按投标承诺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至乙方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或向甲方提供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作为支付乙方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保证。有关要求如下：

a. 乙方应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为 $5000 \text{ 万元} \times 2\% + (A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1.5\%$ ，其

中A为乙方的中标价（结算价）。当A小于5000万元时，按2%存入。

b.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认定施工单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责令施工单位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逾期仍不支付或无力支付的，经有管辖权限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同意，从该施工单位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支付。

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分包、转包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时，实施分包、转包的施工单位按照上述办法承担工资支付责任。

c. 已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施工单位，必须在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补缴存已使用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数额的2倍工资保证金。

(7) 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号）要求，乙方应在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为每个工人确定有效工资个人账户。

(8) 甲方将在每次对乙方进行计量支付时，将计量应付款的**25%**作为工人工资划入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由乙方专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9) 乙方应当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至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并按月及时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建设单位和当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备案。

(10) 乙方应当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由甲方对乙方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天。甲方支付的计量支付款，乙方首先应支付民工工资，并做好记录备案。

(11) 其它未尽事宜按《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7.3 场外交通

（增加）7.3.3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乙方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乙方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60分

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将视为乙方违约按 22.1 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时监理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3.4 乙方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1) 乙方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2) 对于旧路改建工程项目：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项目建设办公室的书面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项目建设办公室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乙方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行车通畅。

9.2 乙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条款末增加：如甲方或监理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乙方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乙方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则甲方为乙方添置的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所花费的费用，以及甲方对乙方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甲方在乙方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10.1 合同进度计划

乙方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7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 7 度（含 7 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增加）11.8 其它进度要求

乙方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

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以保证路面施工进度。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13.3 乙方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

(1) 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施工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作业管理专业工程师、试验、测量、质检工程师、总工、项目经理及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和质量举报电话；

(2) 认真执行三检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乙方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 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4) 加强对质量通病的预防与治理，减少工程质量隐患。

(5) 质量管理目标：**竣工验收质量优良。**

(6) 乙方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

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至少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7) 乙方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 乙方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 旧路改建工程项目

(i) 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甲方的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乙方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ii) 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

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8) 乙方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甲方对乙方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甲方、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乙方违约。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增加）13.5.1 项补充：

隐蔽部位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影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15.3 变更

（增加）15.3.5 设计变更涉及到隐蔽工程的工程变更报告除附规定的相关资料外，还必须附上变更项目工程照片。

（增加）15.3.6 设计变更应符合《龙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州县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龙政办发〔2023〕4号）文件要求。

17.3.3 项后补充：中期支付金额应符合《龙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州县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龙政办发〔2023〕4号）文件要求，为当期计量

金额扣除 20%（含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后，缴纳相关税金后到财务股办理支付手续。

17.4.1 项后补充：乙方也可选择递交银行保函形式对工程质量进行担保。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要求：

a、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3%；

b、一次性全额开具；

c、出具质量保证金保函的银行：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银行的全国性的地市级分行（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且开具前须报甲方核准；

d、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与内容（附件十）。

如乙方在第一次工程进度款申请支付时未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或所提交的保函不符合上述的各点要求之一，甲方视乙方选择按进度计量额的 10%扣缴方式缴纳质量保证金，无需另外通知乙方。

开具该保函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甲方保存，在缺陷责任期满之前一直有效。缺陷责任期满，质量保证金保函原件不予退还乙方，可由甲方出具一份失效证明。

18.9 竣工文件

（增加）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 号）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广西公路网项目公路工程文件材料收集立卷归档及验收实施细则（修订）》（桂路工程发[2014]316 号）执行。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乙方员工工伤事故的保险

增加内容：

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甲方不单独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乙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甲方不单独支付。

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位被保险人的最低保险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附加意外伤害险医疗险的保险金额为**2万元人民币**，每标段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保险费按合同价（不含该保险费）的**3%**计列。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对象为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基建项目建设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在保险范围上覆盖所有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农民工）。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15** 日，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的保险合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由乙方以乙方与甲方的名义联名投保，最低投保额：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保险费由投标人在清单中报价，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保险发票在合同清单第三者险报价限额内进行计量支付。

22.1 乙方违约

22.1.2 当乙方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除按22.1.2对乙方违约进行处理外，甲方还将乙方的违约行为纳入信用评价，并有权向乙方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3）按通用条款执行。增加以下条款：

（4）除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以外的其他部分和工作允许分包，但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将工程中除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以外的其他部分和工作分包给第三人，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乙方应在限期内改正。若乙方未在限期内改正，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不再承担私自分包项目的施工，由甲方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乙方施工，并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5）有以下行为的，可对乙方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由于乙方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与责任，同类事件第一次被监理工程师、甲方工作指令整改的处 2000 元/次；第二次出现指令整改的处 5000 元/次；多次重复出现被责令整改的处 10000 元/次。

b. 在指令规定时间内拒不整改的同一事件被第二次及以上责令整改的处 10000 元/次。

（6）有 22.1.1.（1）款行为的，一经按交通主管部门规定或合同规定认定，甲方将责令乙方纠正，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责任，并处以履约保证金 20% 的违约金。

（7）有 22.1.1.（3）款行为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工作指令，按本条（4）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8) 有 22.1.1.(5) 款行为的, 除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外, 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工作指令, 按本款(4)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9) 有 22.1.1.(7) 款行为的, 可对乙方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未按规定开工的, 可处以 5000 元/天的甲方延期损失赔偿金。

b. 未按指令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 可处以 1000 元/天的甲方延期损失赔偿金。

c. 路面碎石材料采备没有达到计划进度, 按月检查处 10000 元/月。

d. 未按均衡组织施工要求组织施工的, 处每项 5000 元/月次。

(10) 有 22.1.1.(8) 款行为或以下行为的, 视为乙方违约, 可对乙方处以下的违约金

。

a. 乙方更换主要人员的, 项目经理处 20 万元/人次, 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 15 万元/人次, 其他主要人员(指测量工程师、计量工程师和试验工程师)处 2 万元/人次”。但如果其更换取得甲方同意的, 可以不进行违约金处罚。

b. 项目经理、总工驻工地不满每年 80 天, 处 1 万元/人年, 其他主要人员处 5000 元/人年。

c. 未经请假准允离开工地, 经理、总工处 2000 元/人日, 其他主要人员处 500 元/人日

。

d. 主要设备没有按承诺进场的处 500 元台/日。

(11) 有以下情形的, 可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a. 质量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 或

I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 或

III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 或

IV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 或

V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b)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 可处 1000 元/次。

I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 或

II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 或

III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 或

IV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c)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2000元/次。

I 出现质量问题，且乙方负有直接责任的，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II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5000元/次。

I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或

II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乙方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III 未按规定建立合格的工地试验室的；或

IV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层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50%—70%的；或

V 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50%—75%的；或

VI 特大桥、大桥、中桥、隧道、船闸、枢纽厂房、大坝等主要构造物，大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60%—75%的；或

VII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或

V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e)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10000元/次。

I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乙方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II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在50%以下的（单点合格率计算以设计值为准，达不到设计值的点为不合格点，下同）；或

III 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房建工程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50%的；或

IV 特大桥、大桥、中桥、隧道、船闸、枢纽厂房、大坝等主要构造物，大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60%的；或

V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f)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乙方处以20000元违约金,红牌警告10000元,黄牌警告5000元。

b. 安全生产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的罚款:

- I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 II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III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IV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V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从业人员定期组织演练的;
- VI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VII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施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VIII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IX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X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b)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0元的罚款:

- I 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II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 III 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IV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c)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1000元/(人)次。

- I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但未按规定配戴的;或
- II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或
- III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或
- IV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d)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10000元/处次。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

(e)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20000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c.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a) 路基路面施工扬尘影响交通安全的处 500 元/处天；

(b)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c) 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不及时处理堵车造成交通堵塞，堵车30分钟至一小时的处5000元/次，堵车一小时至二小时的处 1 万元/次，堵车二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 1 小时按1 小时计）1 万元，并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d.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0 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乙方进行整改。

(a)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甲方、监理工程师报备；或

(b) 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或

(c) 劳务人员未编入乙方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12) 施工单位对于监理检查或建设办检查所发现的不符合安全要求事项被责令整改，整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每延期一天按 500 元追索违约金。同一违规事项连续在 2 次月度检查中出现时，每发生一次按 500 元追索违约金。

(13) 上述被处的违约金乙方须以现金方式汇入甲方指定的专用帐户，拒不执行者甲方可在计量支付时无条件扣除并汇入指定的专用帐户。

(14) 甲方（招标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技术规范专用条款

一、技术规范专用条款说明

1、技术规范专用条款是《技术规范》条款中明确指出要在技术规范专用条款中予以具体规定的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的规定，是必备的配套条款。

2、技术规范专用条款是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对《技术规范》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阅读时应与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同时阅读。

附: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根治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规范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是指施工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总包单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或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人工费用是指建设单位向总包单位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建设单位是指工程建设项目的法人或负有建设管理责任的相关单位。

总包单位是指从建设单位承包施工任务，具有施工承包资质的企业，包括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

分包单位是指承包总包单位发包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监理单位是指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执行工程监理任务，取得监理资质证书，具有法人资格的监理公司等单位。

本细则所称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是指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铁路、民航等工程建设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牵头，会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人工费用拨付、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报告。

第五条 本细则适用于房屋建筑、市政、交通运输、水利、铁路、民航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城市园林绿化等各种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建设项目。

第二章 专用账户的开立和撤销

第六条 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自主选择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或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附件 1）。

总包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拒不签订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的，开户银行应先行为总包单位开立专用账户，并由总包单位报告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第七条 专用账户以工程建设项目为单位开立。总包单位有两个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的，可以开立新的专用账户，也可在已有专用账户下按项目分别管理，各项目资金不得相互结转。

第八条 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名称可规范使用简称。

第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免于开立专用账户，由总包单位将农民工工资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 （一）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在 300 万元以下；
- （二）工期不足 3 个月；
- （三）使用农民工人数总计在 30 人以下。

第十条 开户银行应当规范优化专用账户开立服务流程，配合总包单位及时做好专用账户开立和管理的工作，在业务系统中对账户进行特殊标识。

开户银行应当保障专用账户资金安全，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系统等作出整体限制查封、冻结或者划拨的设置，妥善处理查封、冻结或者划拨等事项。

开户银行接到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对账户资金作出查封、冻结或者划拨指令时，应当提示该账户性质，并将相关情况告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遇到账户资金因不当操作被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或者划拨等重大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开户银行应对专用账户资金管理负责，不得将专用账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专用账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

第十二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专用账户资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十三条 工程完工、总包单位或者开户银行发生变更需要撤销专用账户的，总包单位将本工程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公示 30 日，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开户银行依据经审核通过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销户审批表》（附件2），取消账户特殊标识，按程序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专用账户余额归总包单位所有。

总包单位或者开户银行发生变更，撤销账户后可按照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开立新的专用账户。

第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存在以下情况，总包单位不得向开户银行申请撤销专用账户：

- （一）尚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正在处理的；
- （二）农民工因工资支付问题正在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 （三）其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

第三章 专用账户的使用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与总包单位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时，应当约定以下事项：

- （一）工程款计量周期和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 （二）建设单位拨付人工费用的周期和拨付日期。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拨付日期应当在每月20日之前。
- （三）人工费用的数额或者占工程款的比例。
- （四）对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资金全部到位的，鼓励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将人工费用一次性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管理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前款第三、四项应当满足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数额或者比例等，按时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总包单位专用账户。

第十七条 开户银行应当做好专用账户日常管理工作。每月15日前向建设单位发出拨付提醒。每月20日仍未按约定拨付人工费用的，开户银行应当通知总包单位，由总包单位报告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应当纳入欠薪预警并及时进行处置。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已按约定足额向专用账户拨付资金，但总包单位依然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因用工量增加等原因导致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以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总包单位提出需增加的人工费用数额，由建设单位核准后及时追加拨付。

第二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后，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的数额、占工程款的

比例等需要修改的，总包单位可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并将相关修改情况通知开户银行，总包单位、建设单位与开户银行共同修订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第二十一条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施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分包单位与总包单位签订《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委托支付协议》（附件3）。

第二十二条 总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农民工实名制基本信息进行采集、核实、更新，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工程建设项目应结合行业特点配备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所必需的软硬件设施设备。

未与总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第二十三条 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分包单位以实名制管理信息为基础，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农民工考勤表、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总包单位，并协助总包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

第二十四条 总包单位应当按时将审核后的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报送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将工资通过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总包单位提供发放工资凭证；总包单位应当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第二十五条 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应当将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用工管理台账等妥善保管，至少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3年。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总包单位开立、使用、撤销专用账户情况的监督。建设单位在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时，可通过协商委托监理单位实施农民工工资支付审核及监督。

第二十七条 农民工工资卡实行一人一卡、本人持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开户银行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防范本机构农民工工资卡被用于出租、出售、洗钱、赌博、诈骗和其他非法活动。

第二十八条 开户银行支持农民工使用本人的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者现有

银行卡领取工资，不得拒绝其使用他行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他行银行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要求农民工重新办理工资卡。农民工使用他行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他行银行卡的，鼓励执行优惠的跨行代发工资手续费率。

农民工本人确需办理新工资卡的，优先办理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鼓励开户银行提供便利化服务，上门办理。

第四章 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建设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统筹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

自治区建立全自治区集中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指导市、县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同时，按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有关要求，做好平台安全保障工作。

市、县可依托全自治区集中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结合实际开发本地功能。

自治区、市、县逐步实现与全国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数据信息互联互通，与建筑工人管理服务、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铁路工程监督管理等信息平台对接，实现信息比对、分析预警等功能。

第三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单位应当依法将工程施工合同中有关专用账户和工资支付的内容及修改情况、专用账户开立和撤销情况、人工费用拨付情况、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实名制管理、考勤表、工资支付表、工资按月支付以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告示牌等信息实时上传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铁路、民航等部门应当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资金落实、施工许可、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信息的及时共享，依托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开展多部门协同监管。

统筹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与工程建设领域其他信息化平台的数据信息共享，避免企业重复采集、重复上传相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依法归集专用账户管理、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等方面信息，对违反专用账户管理、人工费用拨付、工资支付规定等情况及时进行预警，逐步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全过程动态监管。

第三十三条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相关系统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的协同共享和有效衔接，开通工资支付通知、查询功能和拖欠工资的举报投诉功能，方便农民工及时掌握本人工资支付情况，依法维护劳动报酬权益。

第三十四条 已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并实现工资支付动态监管，专用账

户开立、撤销不再要求进行书面备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各地应当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体系，坚持市场主体负责、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按照源头治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标本兼治的要求，依法根治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第三十六条 人民银行广西区各分支机构、广西银保监局及属地银保监分局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支持银行为专用账户管理提供便利化服务。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借推行专用账户制度的名义，指定开户银行和农民工工资卡办卡银行；不得巧立名目收取费用，增加企业负担。

第三十八条 开户银行违反本细则相关规定的，由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人民银行广西区各分支机构、广西银保监局及属地银保监分局，由金融监管部门负责督促限期整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房屋建筑、市政、交通运输、水利、铁路、民航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城市园林绿化等各种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建设项目之外的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四十条 同一工程建设项目发生管辖争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自治区范围内出台的相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政策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规定执行。细则施行前已开立的专用账户，可继续保留使用。

龙州县2024年下冻大桥维修加固工程（重2）

工 程 量 清 单

甲 方： 龙州县交通运输局

乙 方： 广西路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乙方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乙方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乙方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

总额价之中。

2.5 乙方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8 暂列金额（本工程不计）。

3. 计日工说明

3.1 本工程无计日工。

3.2 本工程无计日工施工机械。

4. 其他说明（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章“工程量清单、图纸”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注：当本清单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电子公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签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乙方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乙方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乙方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

总额价之中。

2.5 乙方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8 暂列金额（本工程不计）。

3. 计日工说明

3.1 本工程无计日工。

3.2 本工程无计日工施工机械。

4. 其他说明（无）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下冻大桥加固改造工程

标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440282
2	400	桥梁、涵洞	3178177
3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27378
4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3645837
5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6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3645837
7	计日工合计		
8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9	投标报价		3645837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下冻大桥加固改造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14409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54033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	总额			
-a	施工便道	km	1	85000.00	85000
-b	临时安全设施	km	1	50000.00	5000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57000.00	57000
105	施工标准化				
105-5	预制场（20cmC30混凝土路面做法，工程量暂估，后期按实签证结算）	m ² 路面	1168	95.00	110960
105-5	预制场（30cmC30混凝土路面做法，工程量暂估，后期按实签证结算）	m ² 路面	492	140.00	68880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440282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下冻大桥加固改造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03	钢筋				
403-2	下部结构钢筋				
-c	钻孔植筋(钢筋直径 Φ 25mm, 钻孔深度420mm)	根	110	107.00	11770
-d	钻孔植筋(钢筋直径 Φ 10mm, 钻孔深度80mm)	根	1148	8.50	9758
-e	钻孔植筋(钢筋直径 Φ 10mm, 钻孔深度150mm)	根	3240	15.00	48600
-f	钻孔植筋(钢筋直径 Φ 16mm, 钻孔深度400mm)	根	409	46.00	18814
-g	钻孔植筋(钢筋直径 Φ 12mm, 钻孔深度300mm)	根	442	28.00	12376
-h	拱圈增大截面加固钢筋(HRB400)	kg	49232	5.52	271761
403-3	上部结构钢筋				
-a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kg	28320	5.80	164256
-b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114507	5.70	652690
-c	钻孔植筋(钢筋直径 Φ 12mm, 钻孔深度120mm)	根	182	11.00	2002
-d	钻孔植筋(钢筋直径 Φ 20mm, 钻孔深度150mm)	根	246	25.00	6150
403-4	附属结构钢筋				
-a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kg	267	410.00	109470
-b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18983	6.40	121491
410	结构混凝土工程				
410-2	混凝土下部结构				
-a	桥台拆除	m3	65.7	51.00	3351
-b	桥台混凝土	m3	99.7	850.00	84745
410-3	现浇混凝土上部结构				
-a	拆除砼帽梁(盖梁)、挑梁、立柱、横墙、桥/涵身、人行道板	m3	209.7	368.00	77170
-b	拆除实腹段填料	m3	81.8	38.50	3149
-c	界面处理	m2	472.74	53.00	25055
-d	重建拱上结构(盖梁C35)	m3	128.4	916.66	117699
-e	拱圈增大截面C35	m3	252.7	685.00	173100
-f	拱圈增大截面(自密实混凝土C40)送审描述不正确,修正为无收缩自密实高强灌浆料	m3	28.5	1050.00	29925
-g	拆除主拱圈和拱脚	m3	28.5	12000.00	342000
-i	现浇人行道基座C30砼	m3	57.7	1160.00	66932
-j	不锈钢管金属栏杆	kg	7819.5	8.50	66466
410-4	预制混凝土上部结构				
-a	预制安装 π 型板C40砼(含减震橡胶块)	m3	207.9	1419.0	295010
-b	预制安装 π 型板C30砼(不含减震橡胶块)	m3	8	1361.00	10888
410-5	桥梁上部结构现浇整体化混凝土				
-a	现浇接缝混凝土C40砼	m3	57.9	1060.00	61374
410-6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a	搭板、枕梁C30	m3	32.2	772.00	24858
415	桥面铺装				
415-3	路肩	m3	8	893.00	7144
415-4	面层混凝土	m2	412.5	103.00	42488
415-5	清除路面面层	m2	30	25.00	750
415-6	更换桥面铺装	m3	95.9	1545.00	148166
416	桥梁支座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下冻大桥加固改造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16-5	更换支座(更换板式橡胶支座)	dm3	45.3	123.00	5572
416-6	更换支座(更换四氟板式橡胶组合支座)	dm3	186.1	198.05	36857
417	桥梁接缝和伸缩装置				
417-2	模数式伸缩装置	m	20	1983.00	39660
417-5	拆除伸缩缝	m	70	482.00	33740
422	全桥排水系统				
422-1	桥面泄水孔管	个	36	1310.00	47160
423	防腐、防锈、防侵蚀处理				
423-1	主拱圈裂缝修补 (1.5mm < δ ≤ 0.15mm)	m	22	162.00	3564
423-2	主拱圈混凝土缺陷病害修补	m ²	4.8	462.00	2218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3178177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下冻大桥加固改造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个	2	1505.00	3010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水泥混凝土路面热熔标线(反光型普通标线)	m2	16	50.50	808
606	太阳能路灯				
606-1	太阳能路灯安装	根	6	2405.00	14430
606-2	太阳能路灯设备费	公路公里	0.053	100000.00	5300
607	电信电缆(迁改)				
607-1	电信电缆(迁改)	m	212.8	18.00	3830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27378	元	

中标通知书

广西森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龙州县 2024 年下冻大桥维修加固工程（重 2）（CZZC2025-C2-230094-SHGC） 成交通知书

广西路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了本招标机构组织的龙州县 2024 年下冻大桥维修加固工程（重 2）招标，项目编号：CZZC2025-C2-230094-SHGC，根据评标委员会小组的评标审查结果，因排名第一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人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四十九条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人，成交总价格为（人民币）：人民币叁佰陆拾肆万伍仟捌佰叁拾柒元整（¥3645837.00），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80 日历天，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请在规定的接到成交通知书 15 天内与采购单位龙州县交通运输局签订采购合同，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龙州县交通运输局指定地点。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乙方有关证件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FXKUN2M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西路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9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刘文成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 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水 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饮料生产；矿产资源（非 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 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 业作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39号新发展大厦第十三层
登记机关 	
2022 年 03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广西路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39号新发展大厦第十三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50100MA5P XKUN2M	
法定代表人： 刘文成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245343410	
有效期： 2026年07月1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08月25日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桂-GY-91450100MA5PXXKUN2M (副1) 有效期：2022-10-13至2027-10-13 企业名称：广西路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PXXKUN2M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详细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39号新发展大厦第十三层 注册资本：5000万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文成 技术负责人：滕联红 资质类别及等级： 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许可日期：2022年10月13日至2027年10月13日） 桥梁养护乙级资质（许可日期：2022年10月13日至2027年10月13日） 隧道养护乙级资质（许可日期：2022年10月13日至2027年10月13日）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许可日期：2022年10月13日至2027年10月13日） 业务范围：见附页 发证机关（盖章）：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PXXKUN2M		编号：（桂）JZ安许证字[2024]000669	
企 业 名 称：广西路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刘文成	
单 位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39号新发展大厦第十三层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4年04月03日 至 2027年04月03日	
发 证 机 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 4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龙州县2024年下冻大桥维修加固工程（重2）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龙州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刘文成代表本单位委任刘文成为龙州县2024年下冻大桥维修加固工程（重2）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刘文成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广西路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董事

（姓名） 刘文成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合同主要人员有关证件

1. 项目经理身份证、建造师证、职称证复印件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3月12日
- 2025年09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刘文成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05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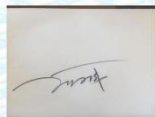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桂1452006200801929

聘用企业: 广西路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公路工程(有效期: 2024-02-07至2027-02-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2月07日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5000031201300001

File No.

姓名 刘文成 性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5010319770518201X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土木工程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3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交通行业高级职称委员会

批准机关(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Issued by

2013年12月25日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senior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 持证人应妥为保管, 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304312
No.

2. 项目总工钟梓豪，联系方式：18172359690

身份证复印件



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庾洪瑞，联系方式：17677469886

身份证复印件



主要施工机具和设备进场时间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内容）

序 号	设 备 名 称	型 号 规 格	数 量	国 别 产 地	制 造 年 份	额 定 功 率 (KW)	生 产 能 力	用 于 施 工 部 位	备 注
1	自卸汽车	/	15	中国	2023	/	良好	桥梁	
2	挖掘机	WY60	3	中国	2023	/	良好	桥梁	
3	装载机	/	2	中国	2023	/	良好	桥梁	
4	履带式推土机	TY100	2	中国	2023	75KW	良好	桥梁	
5	光轮压路机	/	1	中国	2023	/	良好	桥梁	
6	手持式风动凿岩机	/	1	中国	2023	/	良好	桥梁	
7	汽车式起重机	QY5	2	中国	2023	/	良好	桥梁	
8	单筒慢动电动卷扬机	JJ M-3	1	中国	2023	牵引力 30kN 以内	良好	桥梁	

9	水泥混凝土拌和站	台	2	中国	2023	40m ³ /h	良好	桥梁	
11	水车	台	2	中国	2023	8000L	良好	桥梁	
12	热熔釜	/	1	中国	2023	/	良好	桥梁	
13	标线划线车	/	2	中国	2023	/	良好	桥梁	
15	发电机组	套	1	中国	2023	80K及以上	良好	桥梁	
16	混凝土电动刻纹机	RQF 180	1	中国	2023	/	良好	桥梁	
17	混凝土电动切缝机	SLF	1	中国	2023	/	良好	桥梁	

18	250L内 强制式混 凝土搅拌 机	JD2 50	1	中国	2023	/	良好	桥 梁	
19	插入式振 捣棒	ZN- 35	4	中国	2023	/	良好	桥 梁	
20	汽车式起 重机	QY 8	1	中国	2023	/	良好	桥 梁	
21	交流电弧 焊机	BX 1-3 30	1	中国	2023	/	良好	桥 梁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内容）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1	全站仪	莱卡 TS09	2	瑞士	2023	工程测量	
2	经纬仪	DT-02L	1	中国	2023	工程测量	
3	水准仪	DS3	5	中国	2023	工程测量	
4	塔尺	LF-3S	5	中国	2023	工程测量	
5	小钢卷尺	5m	20	中国	2023	工程测量	
6	线锤	CJ-5056	5	中国	2023	工程测量	
7	水平尺	2m	10	中国	2023	工程测量	
8	长钢尺	50m	5	中国	2023	工程测量	
9	安倍表	C65A	3	中国	2024	实验检测	

10	靠尺	3m	5	中国	2024	实验检测	
11	台秤	11kg	2	中国	2024	实验检测	
12	X光探伤仪	XWD-X30H	1	中国	2023	实验检测	
1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A-3	3	中国	2024	实验检测	
14	混凝土试验设备	/	1	中国	2023	实验检测	
15	集料试验设备	/	1	中国	2023	实验检测	
16	土工试验设备	套	1	中国	2023	实验检测	
17	烘箱	/	1	中国	2023	实验检测	

18	灌砂筒	/	1	中国	2023	实验检测	
19	砼坍落度仪	/	1	中国	2023	实验检测	
20	平整度测量仪	/	1	中国	2023	实验检测	
21	压浆机	/	1	中国	2023	实验检测	
22	混凝土钻孔取芯机	/	1	中国	2023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2025. 11	2025. 12	2026. 1	2026. 2	2026. 3	2026. 4
钢筋工	5	5	5	3	5	2
机修工	2	2	2	1	2	1
木工	5	5	5	3	/	
架子工	4	4	4	2	/	
钻桩工	4	4	/	/	/	
机械手	2	2	2	2	2	1
水电工	2	2	2	2	2	1
司机	4	4	4	2	4	2
吊装	/	/	2	2	/	
测量工	2	2	2	2	/	
普工	8	8	8	7	8	4
合计	38	38	36	26	23	11

开户证明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西路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8113001015000178358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营业部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刘文成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110047518801

2020 年 10 月 15 日